

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6 月 10 日，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根据《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，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。与会人员实地核查了项目现场，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泊头市郝村镇赵庞村，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38°3'0.01"，东经 116°22'51.89"。厂区东侧为林地；西侧、南侧及北侧均为空地。

项目总占地 10000m²，总建筑面积 3331.5m²，主要建筑为铸造车间、清理车间、机加工车间、办公室库房等。项目现有 1T 电炉 2 台、造型流水线 1 条、砂处理流水线 1 条、全自动钻丝机攻丝机 40 台、清砂设备 5 套、冲床 2 台、车床 2 台、毛刺整形机 2 台，用于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和环评审批情况

《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 2015 年 5 月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，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5[Z149]号；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验收，验收文号为泊环验 2015[103]号。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，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（2018）131 号。2018 年 11 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并于 2019 年 2 月通过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，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9[32]号。2020 年 8 月 16 日企业办理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，排污证号为：911309810594447730001Q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8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80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1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涉及范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核实，建设内容与《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【泊环表 2019（32）号】中规定内容一致，无重大变动情况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气

电炉熔化废气采用顶吸集气罩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（1#）；浇注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，经去湿气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（2#）；落砂废气采用顶吸集气罩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（3#）；砂处理废气采用顶吸集气罩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（4#）；抛丸废气经通风管道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（5#）。

2、废水：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职工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，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

3、噪声：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，通过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减震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4、固体废物：本项目各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炉渣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；金属屑收集后回用生产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河北恒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-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》HQJC-2022-0254(YS)。验收监测期间，厂区生产负荷达到了 75%以上。

检测期间，电炉熔化工序，落砂工序，砂处理工序，浇铸工序，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

检测期间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项目厂区内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检测期间，厂界昼间噪声、夜间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该项目未涉及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。

六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废水不外排；废气排放达标；厂界噪声排放达标；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根据现场检查并核实相关文件，该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污染治理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，外排污染物经监测可达标排放。验收组认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八、后续要求

加强废气收集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、维护管理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。

2022年6月10

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

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